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57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　曾妍珊

　　陳定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號00-0000號之所有權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應同時完成閱卷後進狀補正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所，又被告住所地如非本院轄區，請併為進狀聲請移轉管轄。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